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博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582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Ａ０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叁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犯罪事實

一、Ａ０４於民國114年11月6日前某日，加入由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下稱LINE）暱稱「陳偉德」及其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有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犯罪組織，擔任向詐欺被害人收取款項之面交車手。渠等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由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10月16日某時，向Ａ０２謊稱可透過參與流量活動獲利云云，致使Ａ０２陷於錯誤，而與之約定於114年10月27日18時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前交付款項新臺幣（下同）60萬元。Ａ０４即依「陳偉德」之指示，於上開時、地向Ａ０２收取60萬元，並於得款後，將款項攜至指定地點轉交予不詳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以此方式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

二、案經Ａ０２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Ａ０４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證據，然檢察官及被告於審判中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5年度訴字第923號卷，下稱本院卷，第47至4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據能力。

二、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坦承不諱（偵卷第127頁、本院卷第47頁），復經告訴人Ａ０２於警詢時證述綦詳（偵卷第15至24頁），並有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監視器畫面截圖在卷可稽（偵卷第25至29、31至39頁），是被告前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

㈡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

㈢被告與「陳偉德」、不詳之收水及其他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㈣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詐欺集團猖獗多時，詐騙行為對於社會秩序及廣大民眾財產法益之侵害甚鉅，被告正值壯年，竟不思透過正當途徑賺取所需，竟加入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工作，遂行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所為實屬不該，應嚴予非難；暨參酌本案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情節、告訴人之損害，被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被告與告訴人達成調解，尚未開始賠償，有本院調解筆錄附卷可佐（本院卷第59至61頁），及被告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從事賣魚工作、月薪約4萬元、離婚、有1名未成年子女、家中有高齡父親需扶養之經濟及家庭狀況（本院卷第5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四、沒收：

㈠被告擔任本案面交車手工作，經其於警詢時自承獲得1,300元之油錢（偵卷第12頁），未經扣案，為被告之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及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被告參與洗錢之財物，卷內無事證可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款項享有共同處分權，另參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修正理由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實有過苛之虞，爰就上開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ＡＯ３提起公訴，檢察官余怡寬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葉伊馨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佾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3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